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內幕消息 燕化IOT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通函中披露，本公司於燕化醫院集團作出若干投資以取得燕化醫院集團之管理權。根據燕化IOT協議，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予燕化醫院集團，包括管理及諮詢服務、品牌建設、財務支援、人力資源及學術研究支援，和改善醫療設施及資訊科技系統，並有權就提供的此等服務收取管理費用。燕化IOT協議的期限是由2008年2月1日至2055年7月17日止。

燕化鳳凰是燕化醫院的舉辦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顯示，燕化鳳凰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徐捷女士。本公司獲悉徐捷女士向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集團表示她有意單方面終止燕化IOT協議。自該日起，本公司已致力嘗試尋求友好協商解決辦法。儘管經過本公司的努力，本公司收到徐捷女士發出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的書函確認她將安排單方面終止燕化IOT協議。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因向燕化醫院集團開展GPO業務及提供多項服務所產生的毛利約為人民幣6300萬元。本公司將會採取最大努力以減低就燕化IOT協議可能終止所產生的任何負面影響並會就此採取所有適當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PO」	指	集團採購組織
「醫院管理諮詢公司」	指	華潤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前身為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3年11月18日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燕化醫院」	指	北京燕化醫院，燕化鳳凰舉辦的非營利醫院，於1973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燕化鳳凰作為舉辦人
「燕化IOT協議」	指	由醫院管理諮詢公司、燕化醫院集團以及燕化鳳凰簽訂的日期為2008年2月1日的醫院管理權利與投資框架協議，及日期為2008年2月4日的醫院投資管理協議的統稱，於2008年4月、2010年12月、2011年6月、2013年6月、2013年7月、2013年9月及2013年10月經補充
「燕化鳳凰」	指	北京燕化鳳凰醫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燕化醫院的舉辦人
「燕化醫院集團」	指	燕化醫院及其附屬的10間社區診所的統稱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兵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北京，2019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鄺國光先生、趙金卿女士及李家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彥先生；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清先生、成立兵先生、韓躍偉先生、任遠女士及付燕珺女士。